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8】第 0228 号

致：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

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发布于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 5 号公司 1 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高大鹏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5 名，代表 5 名股东，均为 2018 年 5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6,332,6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331%。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为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 0%。

汇总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7,567,84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369%。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为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35,24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 1.5038%。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相关中介机构人员。

经验证，上述现场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4、《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调整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及本次会议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委托的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

票统计结果。

本次会议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并予以公布，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通过。会议同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做了单独的计票并公布结果。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2018 年 5 月 15 日